

## 投资者须知：参与创业板交易的投资者需要满足哪些条件？

摘自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

### 1、参与创业板交易的投资者需要满足哪些条件？

**答：**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办法（2020年修订）》（以下简称《实施办法》）实施前已开通创业板交易权限的投资者（以下简称存量投资者），可以继续参与创业板交易，不受影响。但存量投资者中，中国证监会《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》规定的普通投资者（以下简称普通投资者）在首次参与注册制下创业板股票申购、交易前，应当以纸面或电子方式签署新的《创业板投资风险揭示书》，确保其知晓相关风险。

《实施办法》实施后，新申请开通创业板交易权限投资者（以下简称新增投资者）中的个人投资者，需满足以下条件：（1）申请权限开通前 20 个交易日证券账户及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不低于人民币 10 万元（不包括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）；（2）参与证券交易 24 个月以上。同时，新增投资者中的普通投资者还需签署《创业板投资风险揭示书》。

**2、存量投资者中的个人投资者新开立深市 A 股账户或转托管账户后，申请开通创业板交易权限时，是否需要符合资产量、交易经验的准入门槛要求？是否需要签署新的《创业板投资风险揭示书》？**

**答：**不适用准入门槛要求。若该投资者为普通投资者，且希望参与注册制下创业板股票申购、交易，需签署新的《创业板投资风险揭示书》。

**3、新增投资者中的个人投资者新开立深市 A 股账户或转托管账户的，申请开通创业板交易权限时，是否需要符合资产量、交易经验的准入门槛要求？是否需要签署新的《创业板投资风险揭示书》？**

**答：**新增投资者中的个人投资者，若在同一证券公司新开深市 A 股账户或同一证券公司不同营业部转托管账户的，证券公司无需重复核查《实施办法》第五条第二款有关资产量、交易经验条件，普通投资者也无需再次签署《创业板投资风险揭示书》；若到另一证券公司新开深市 A 股账户或者转托管至另一证券公司的，需要符合《实施办法》第五条第二款有关资产量、交易经验的要求，且普通投资者还需签署《创业板投资风险揭示书》。

**4、《实施办法》实施前曾开通创业板交易权限，但已销户或已关闭创业板交易权限的个人投资者，重新申请参与创业板交易的，是否需要符合《实施办法》第五条第二款有关资产量、交易经验的要求？若需要，投资者销户前的交易经历是否计入交易经验？**

**答：**需要。已销户或已关闭创业板交易权限的个人投资者，不属于“已开通创业板交易权限的个人投资者”范围，应当满足有关资产量、交易经验的准入门槛要求。

投资者账户首次交易日期可通过证券公司向中国结算查询。

**5、普通投资者能否通过互联网营业厅签署《创业板投资风险揭示书》？**

**答：**《实施办法》实施后，《创业板投资风险揭示书》不再要求营业部现场签署，改为纸面或电子方式签署。

**6、普通投资者签署《创业板投资风险揭示书》后，是否还要经过2个、5个交易日的冷静期才能开通创业板交易权限？**

**答：**不需要，《实施办法》已取消2个、5个交易日冷静期相关要求。

**7、《实施办法》实施后未开通创业板交易权限的投资者，是否可以申购、交易创业板上市公司可转债和可交换债？**

**答：**投资者参与可转换公司债券、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申购、交易的，需适用债券适当性管理相关规则。投资者参与创业板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、可交换公司债券换股，参照适用创业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。

（免责声明：本栏目问答仅为投资教育之目的而发布，不构成投资建议。投资者据此操作，风险自担。）